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日内瓦

A/IGWG/2/3

2025 年 9 月 10 日

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PABS）系统 应涵盖的内容纲要草案 作为《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附件

I. 范围和术语的使用

A. 范围（第 12 条第 1 款）

1. 本附件适用于迅速和及时分享关于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的材料和序列信息，并适用于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公共卫生目的，迅速、及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共享和/或使用 PABS 材料和序列信息而产生的惠益。

B. 术语的使用（第 12 条第 2 款）（注：B.1-3 下所列术语源自政府间工作组提交的材料，供考虑）

1. 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第 12 条第 2 款）
 - 在人类中的传播性、严重程度和毒力
 - 新型病原体、已知病原体的突变和/或变异株
 - 对卫生系统、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 地理传播范围
 - 与《国际卫生条例（2025）》的关联
 - 未来防范。
2. PABS 材料和序列信息（第 12 条第 2 款）
 - **PABS 材料**
 - 样本，分离株，分离的野生型病原体，经修饰的病原体
 - 衍生物
 - 物理组分或成分（例如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蛋白质）

- 纳入或排除相关的临床元数据和流行病学元数据。

- **PABS 序列信息**

- 采用测序技术从 PABS 材料中生成的信息或数据信息
- 从 PABS 材料分析中获得的信息。

3. 参与的制造商（第 12 条第 6 款(a)项）

- 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制约
- 生产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公共实体或私营实体

4. 其他必要术语

II. 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PABS）系统的实施条款

A. 运作

1. PABS 系统的所有内容应同时开始生效（第 12 条第 2 款）

- PABS 系统是《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组成部分，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共同生效。

2. 实施方式是：

- 以加强、促进、加快研究和创新，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方式实施（第 12 条第 5 款(c)项）
- 以便利生产和出口针对 PABS 系统所涵盖的病原体的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的方式实施（第 12 条第 5 款(f)项）。

B. 获取

1. 关于迅速及时共享 PABS 材料和序列信息的方式、条款和条件（法律确定性，协议）（第 12 条第 5 款(b)项），（第 12 条第 5 款(a)项）。

2. 可追溯性措施和开放获取数据（第 12 条第 3 款）。

3. 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律，并遵守国家和/或国内对病原体的风险评估、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出口管制以及数据保护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第 12 条第 5 款(e)项）。

C. 惠益

1. 关于迅速、及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包括年度缴款等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方式、条款和条件（法律确定性，合同）（第 12 条第 5 款(b)项（第 12 条第 5 款(a)项）

- 在以下情况下：

- (i) 大流行突发事件（第 12 条第 6 款）
- (ii)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 12 条第 7 款）
- 额外惠益分享条款，包括以下选项（第 12 条第 8 款）
 - (i)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ii) 研究和开发合作
 - (iii) 为快速获取现有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提供便利，以便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三条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事件；
 - (iv) 向发展中国家制造商授予非排他性许可证
 - (v) 相互商定（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脚注 8）的其他形式技术转让。
- 2. 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的分配应以公共卫生风险和需要为基础，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此可使用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第 12 条第 6 款(b) 项）。

III. PABS 系统的治理、补充和审查

A. 治理

1. 由世卫组织管理和协调 PABS 系统（第 12 条第 2 款）。
2. 为了协调和运行 PABS 系统，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第 12 条第 2 款）。
3. 由缔约方会议监督
 - 审议 PABS 咨询机制。

B. 补充

1. 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及其他适用的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形成补充（第 12 条第 5 款(d)项(i)目）。
2. 符合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第 12 条第 4 款）。
3. 审查并调整国家和/或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使之与 PABS 系统保持一致（第 12 条第 5 款(d)项(ii)目）。

C. PABS 系统的审查
